

# 广东省商务厅

---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服务外包人才 培训机构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型人才，根据《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服字〔2013〕17号），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申报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粤外经贸服字〔2013〕17号文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7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厅（服贸处）。

二、已经备案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名单见附件）无需再次申报。

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厅服贸处。联系人：曾增，电话：020-38819861，电子邮箱：[55025296@qq.com](mailto:55025296@qq.com)。

- 附件：1. 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 已备案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服贸处。

[共印 30 份]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服字〔2013〕17号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际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管理办法》 及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我厅。

广东省外经贸厅

2013年6月9日

（联系人：服务贸易处曾增，电话：020-38819861，传真：38819353，电子邮箱：zengzeng@gddoftec.gov.cn）

抄送：本厅服务贸易处。

〔共印26份〕

附 件

## 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以及商务部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培训机构”)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在广东省具备有关办学或培训资质和条件,从事软件和服务外包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培训的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企业设立的可面向社会服务的培训机构以及高等或职业教育机构设立的定制培训机构。

**第三条** 省外经贸厅对省级培训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请省级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由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办学或培训资质;
- (三)具备服务外包培训所需要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 (四)具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 (五)上一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人数在100人以上;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七) 近两年未发生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级机构直接向省外经贸厅申请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 申请备案报告书;
-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办学相关资质证书或职业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培训场地、设施、教材情况,师资队伍名单及职称等;
- (五) 为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证明材料;
- (六) 上一年度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受训学生名单、培训专业和就业情况等;
- (七) 上一年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材料;
- (八) 省外经贸厅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申请备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至省外经贸厅;省外经贸厅审核材料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七条** 经备案的省级培训机构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于师资力量强、培训经验丰富的省级培训机构,可进一步申请评为“广东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八条** 经备案的省级培训机构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外经贸厅报送本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第九条** 省外经贸厅将加强对省级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
- （三）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被取消省级培训机构备案资格的，两年内不得提交相关备案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外经贸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2

**已备案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名单  
(截止 2019 年 6 月 21 日)**

市别	机构名称
广州市 (16 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川流采购与供应链职业培训学校、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漫游职业培训学校、广东英卫培训中心、广东北达经贸专修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软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东软软件人才职业培训学校、广州市达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
深圳市 (2 家)	深圳市光明新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深圳市远标培训中心
珠海市 (3 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永亚软件培训中心
汕头市 (1 家)	汕头市外语外贸职业技术学校
佛山市 (3 家)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南海广播电视大学、南海信息技术学校
东莞市 (2 家)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东智通职业培训学院
肇庆市 (1 家)	肇庆学院
云浮市 (1 家)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